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 1 号杭州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2,783,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毕铃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陈建文、独立董事郭军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徐海明、职工代表监事严宏军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长毕铃，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沈霞芬，副总经理虞国荣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702,675	97.9950	9,153,383	1.8205	926,992	0.1845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812,779	98.0169	9,141,183	1.8181	829,088	0.1650
-----	-------------	---------	-----------	--------	---------	--------

3、议案名称：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813,598	99.6082	1,187,860	0.2362	781,592	0.155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8,086,416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727,182	86.5992	1,187,860	8.0825	781,592	5.318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655,709	95.2552	380,760	4.1902	50,392	0.554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71,473	72.5782	807,100	14.3873	731,200	13.034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16,259	31.4103	9,153,383	62.2821	926,992	6.3076
3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12,727,182	86.5992	1,187,860	8.0825	781,592	5.31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瞿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